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盈利承诺

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原股东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以下简称“4 名补偿义务人”)做出的关于藏格钾肥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涉及补偿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藏格投资等 4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利润预测承诺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根据评估报告藏格钾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493.89 万元、150,254.23 万元和 162,749.76 万元。

藏格钾肥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3,975.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975.28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3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4,213.99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17.33%。上述盈利

预测实现结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350227 号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264,748.12	150,254.23	114,493.89
实际实现数	218,822.80	124,213.99	94,608.81
差异数	-45,925.32	-26,040.24	-19,885.08
差异率	-17.35%	-17.33%	-17.37%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二、2017 年盈利承诺未完成涉及的补偿事宜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017 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102,735,926 股，具体计算如下：

$$\left(\frac{1,144,938,900.00 + 1,502,542,300.00 - 946,088,093.65 - 1,242,139,872.54}{4,274,978,800.00 - 78,452,116} \right) \times 1,686,596,805 \div 4 = 102,735,926 \text{ 股}$$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4 名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如下：

补偿主体	股份补偿数量（股）
藏格投资	60,221,086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27,150,426
肖永明	15,201,124
林吉芳	163,290
合计	102,735,926

此外，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在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2017 年半年度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据此计算，2017 年度 4 名补偿义务人需赠送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30,820,777.80 元，具体数据如下：

补偿主体	赠送分红收益金额（元）
藏格投资	18,066,325.8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8,145,127.80
肖永明	4,560,337.20
林吉芳	48,987.00
合计	30,820,777.80

三、以前年度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因藏格钾肥未能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2017 年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藏格投资等 4 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 78,452,11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3.79%）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7-034、2017-112 号公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盈利承诺补偿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未实现涉及补偿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藏格钾肥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藏格投资等 4 名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102,735,926 股；此外，因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藏格投资等 4 名补偿义务人需将对应的分红收益 30,820,777.80 元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本次盈利承诺补偿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公司及藏格投资等 4 名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盈利承诺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